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等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的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²⁴第S-10/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⁵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大会，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76、77段和84-89段。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 39 段的规定,按照该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回顾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²⁶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可被用来加剧军备竞赛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使科学和技术进展专门用于实现人类的和平愿望,

意识到目前应当是审议如何解决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问题的时候了,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982年12月9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二章内载有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²⁷

²⁶第 3384(XXX)号决议。

²⁷第 S-10/2 号决议,第 27 段。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庄严承诺致力于 1978 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²⁸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迟于 1983 年 9 月 1 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着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²⁹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⁰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³¹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

²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²⁹第 S-10/2 号决议。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

³¹第 34/88 号决议。